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9-2020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78楼

电话： (852) 1831 831

传真： (852) 2290 5168

电邮： 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 www.dps.org.hk





主席献辞

2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5

- 5 概览
- 8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 13 企业管治
- 15 组织架构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16

- 16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 18 发放补偿的准备
- 2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23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 29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 29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独立核数师报告

3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34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0年3月31日）

59



主席献辞



在过去一年，香港面对前所未见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再次证明了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的座右铭——「人人存得安心」的重要性。在社会动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经济下滑的环境下，不真确消息容易流传，令市民担心个人存款的安全，因此存保会有更重要的角色以协助维持公众对香港银行体系的信心。为此，存保会一直致力保持市民对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高度认知与信心，同时实行多项措施，以确保存保计划准备好随时发放补偿。

纵使面对艰巨环境，存保会仍在2019-2020年度成功完成以「存保计划猪仔钱罌」为主题的公众宣传及各项社区教育活动；我们亦透过社交媒体活动，接触了逾150万名社交媒体用户。此外，制作了一系列一分钟资讯处境剧在无线电视翡翠台播放，强化宣传「存款保障最安心」的讯息。于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存保会更调整宣传计划，增加使用数码渠道进行推广，与公众维持紧密互动。相关宣传工作包括让

本港少数族裔，尤其是非华语人士认识存保计划，例如存保会在以菲律宾及印尼读者为对象的报章刊登推广文章，并在他们惯常浏览的网站展示宣传横幅。此外，存保会亦透过在住宅大厦及私家诊所的电视网络播放宣传短片，进一步扩阔接触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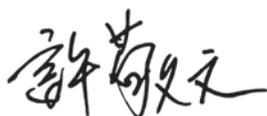
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存保会完成及公布了连续第二年进行的「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结果，并获得媒体的广泛报导。这次传媒活动除了提供有关香港人储蓄习惯和期望的重要调查结果外，亦巩固了公众对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的形象。另一方面，存保会的年度意见调查显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维持于78%，反映存保会宣传工作的成效。更重要的是，该调查指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和信心均有所提升，证明存保会的社区教育工作有效赋予市民正面的观感，成绩令人鼓舞。

与此同时，存保会亦持续提升存保计划的运作效率，以确保一旦有银行倒闭，存保会的发放补偿程序能够准备就绪。在这方面，有关工作的进展顺利，存保会已经开展了引进电子支付渠道(包括快速支付系统)的计划，作为目前透过实体支票来发放补偿以外的另一途径，以便日后在有需要时，能更方便、快捷地向存户发放补偿。此外，存保会也定期举办发放补偿演习，确保存保计划一旦被启动时，能够在七天内向存户发放补偿。在2019年11月举办的演习中，存保会亦同时测试了2019年启用的全新发放补偿系统，结果确认存保会能够达到其发放补偿的目标时限。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八间新虚拟银行授予银行牌照，存保会亦为这些银行提供了具体支援，协助它们在与客户以数码渠道进行互动时，仍能遵守存保会的规则和指引。

鉴于全球大流行极可能对金融市场及整体经济环境造成重大冲击，个人存户亦难免被波及。未来一年，存保会将会时常保持警惕，作好准备，在有需要时迅速应对各种变化。在宣传及社区教育方面，存保会亦已经订立全年计划，目标是令公众对其银行存款感到安心；而部分活动更是特别针对对存保计划认知度略低的群组。提升发放补偿应变能力的工作亦会继续，包括进一步研发及测试有关系统，以便为引进电子支付渠道做好准备。我们亦会与银行界进行测试，确保必要的系统和工作流程能在2021年准备就绪。

在此，我希望向存保会和咨询小组成员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年内的辛劳工作和专业建议。存保会和咨询小组的成员在过去一年有所变动，我谨此感谢陈毅恒教授、吴宓先生、邵蓓兰女士、谭嘉因教授以及前任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黄灏玄先生于过去的辛勤服务，同时热烈欢迎陈锦文先生、陈冠雄教授、李国安教授、罗志伟先生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李美嫦女士加入。此外，我希望藉此机会欢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作为存保会新委任的外聘核数师，德勤是存保会在前任外聘核数师委任期完结时，透过既定甄选机制所委任的，在此，我也感谢存保会前任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为存保会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在存保会众多持份者中，我衷心感谢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一直以来的支持，亦感激各间成员银行的合作。我亦感谢存保会的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孜孜不倦的工作，使存保会得以在这充满挑战的时期维持正面的公众形象，并加强市民对存保会作为香港「存款守护者」的信任。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豁免)均须加入存保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即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预先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约为59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概览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法律、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他们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8至10页。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存保会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1至12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经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管理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由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澳门大学
副校长(学术)
市场学讲座教授

委员



陈锦文先生
(任期由2020年1月起)
高露云律师行合夥人



陈冠雄教授
(任期由2019年7月起)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GIDUMAL Anita 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财务及策略



李国安教授
(任期由2019年7月起)
香港城市大学
副校长(发展及对外关系)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讲座教授

委员



罗志伟先生
(任期由2020年1月起)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李美嫦女士, JP
(任期由2019年9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陈毅恒教授
(任期至**2019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吴宓先生
(任期至**2019年6月**)
安永交易咨询合伙人



邵蓓兰女士
(任期至**2019年6月**)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谭嘉因教授, MH
(任期至**2019年6月**)
香港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资讯、商业统计及营运学系讲座教授



黄灏玄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19年9月**)
前任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当然委员)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徐闵女士

(任期由2019年8月起，
委员任期至2019年7月)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邵蓓兰女士

(任期至2019年6月)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委员

陈冠雄教授

(任期由2019年8月起)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陈兆伦先生

(任期由2019年8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罗志伟先生

(任期由2020年1月起)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陈毅恒教授

(任期至2019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任期至2019年6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营运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相关事宜如筹划及实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冯立荣先生(任期由2019年9月起)

王冠成先生(任期至2019年8月)

企业管治

存保会的管治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让他们以不同专业范畴，为存保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除了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9-2020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接近77%。

风险管理及审核

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内部审核处于2019年就存保会的运作及内部监控进行了审核，当中并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由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20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即使参与非财务审计的工作，仍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规范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良好和开放的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各种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存保会也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相关政策及建议，咨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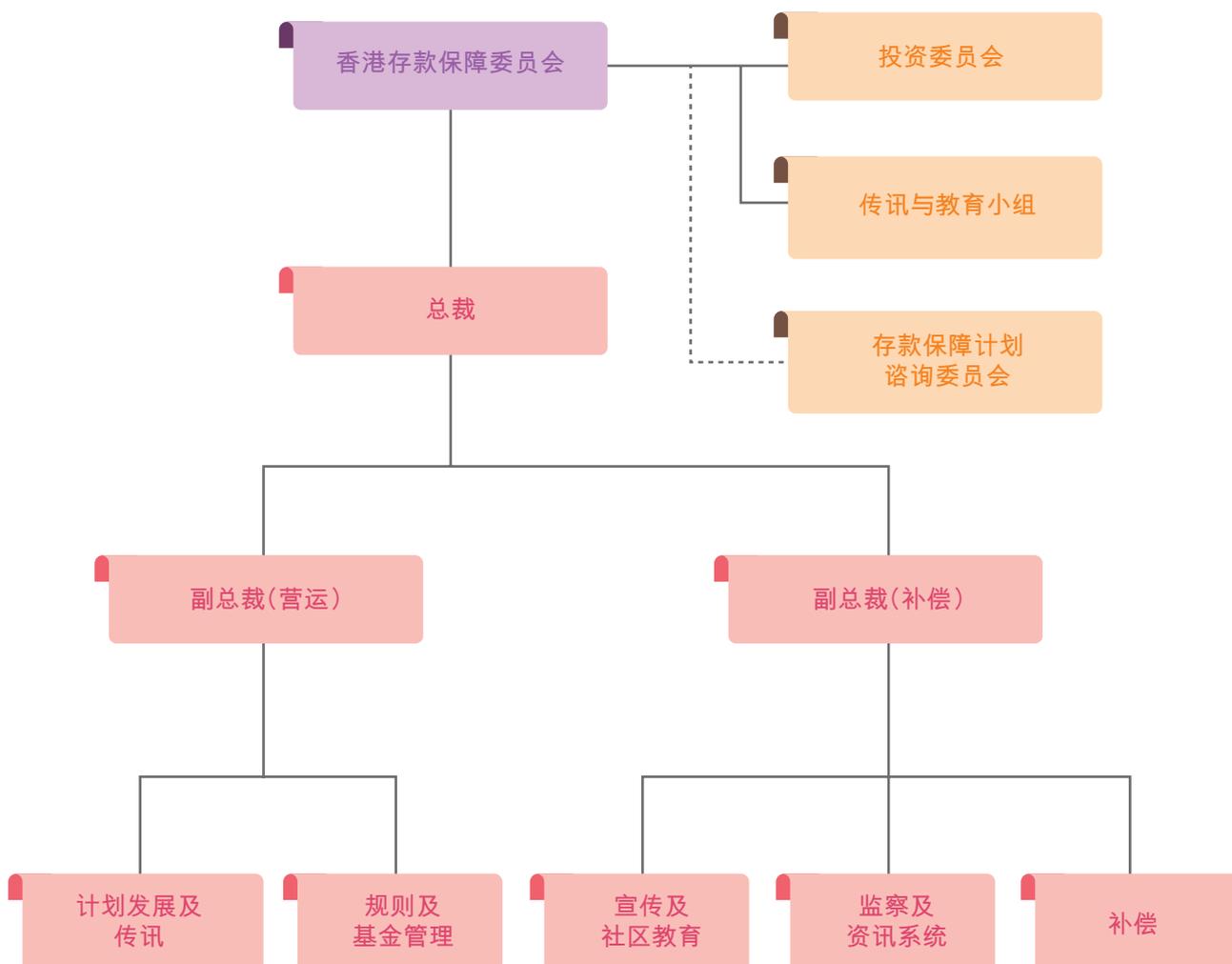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覆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按需要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18年第二季所进行的检讨，确定存保会的企业管治架构符合业界最佳准则。

组织架构

(于2020年3月31日)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截至2020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9间成员银行：31间于本地注册，128间于境外注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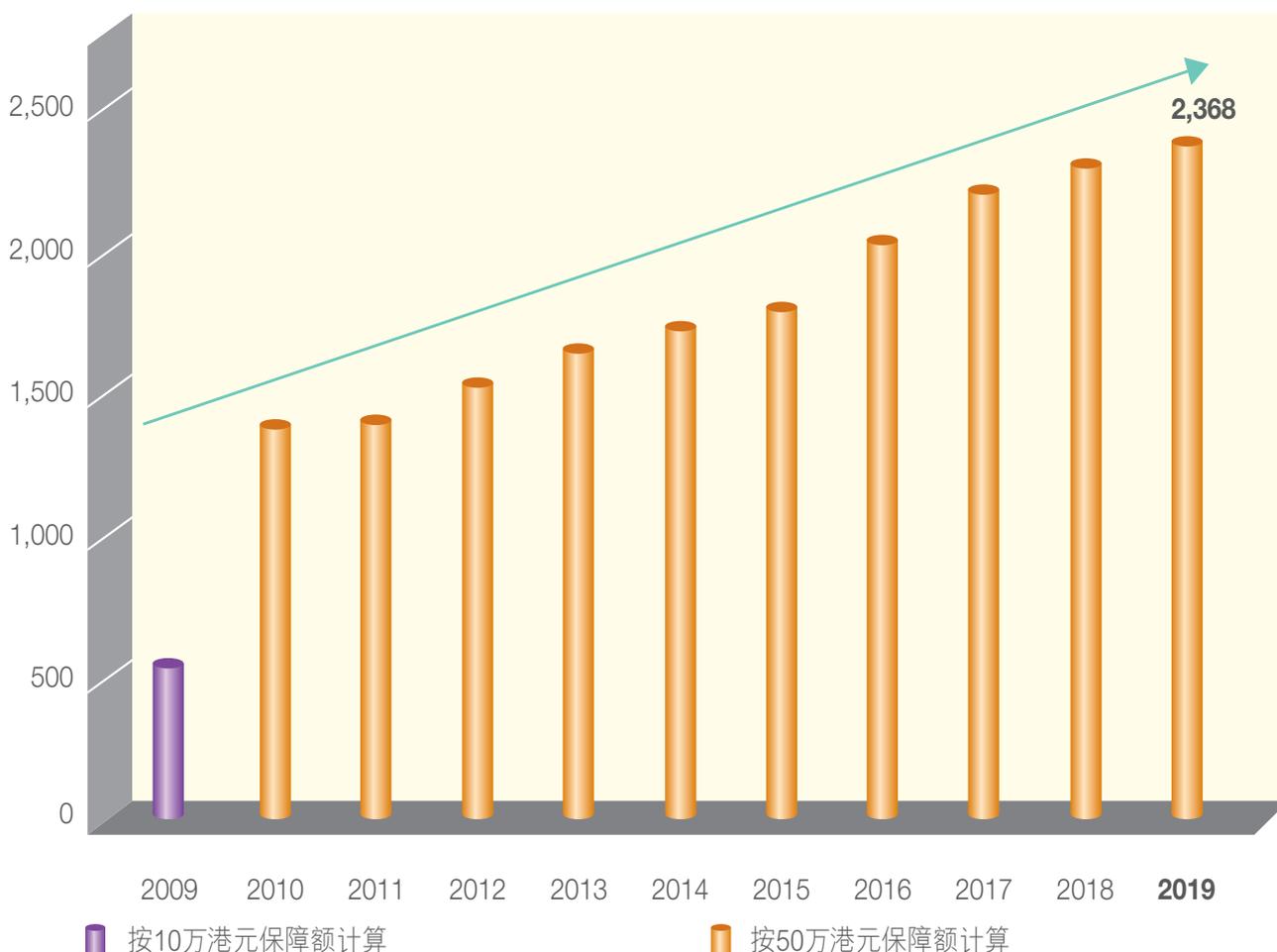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相关存款总额由2018年的22,900亿港元增加3%至2019年的

23,680亿港元。这是源于存放于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总额上升。

成员银行之间于2019年的相关存款分布与2018年相若，首20间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约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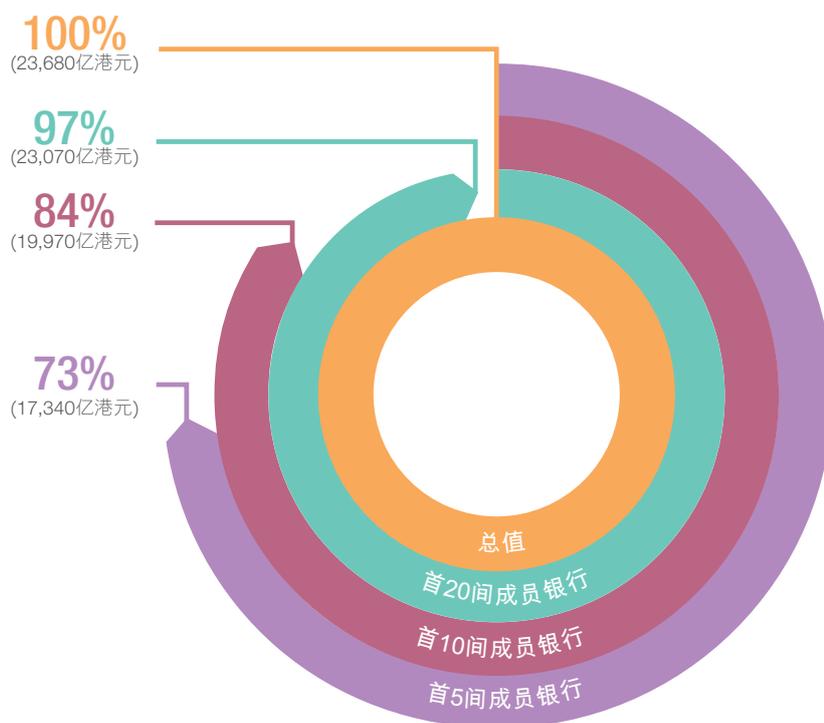
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金额

(十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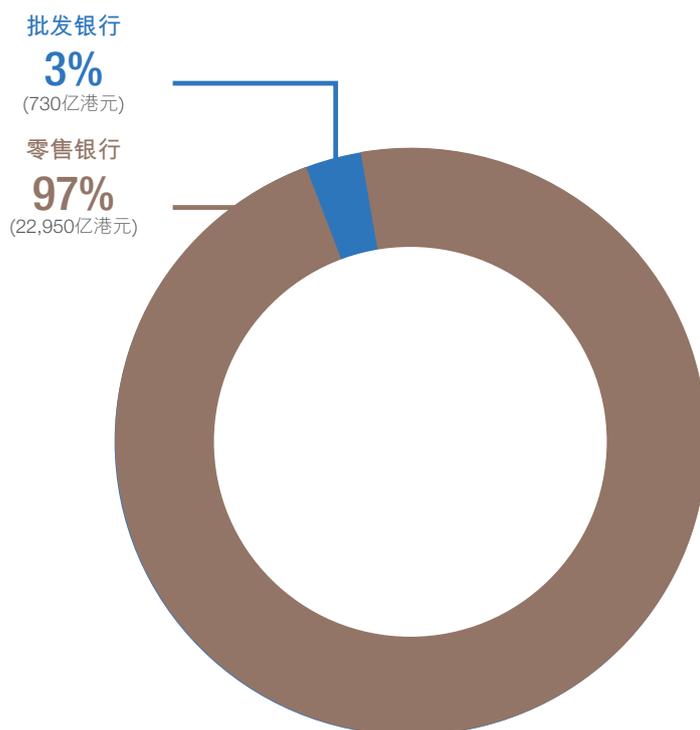


2019年相关存款分布

占相关存款总值的百分比：



代表：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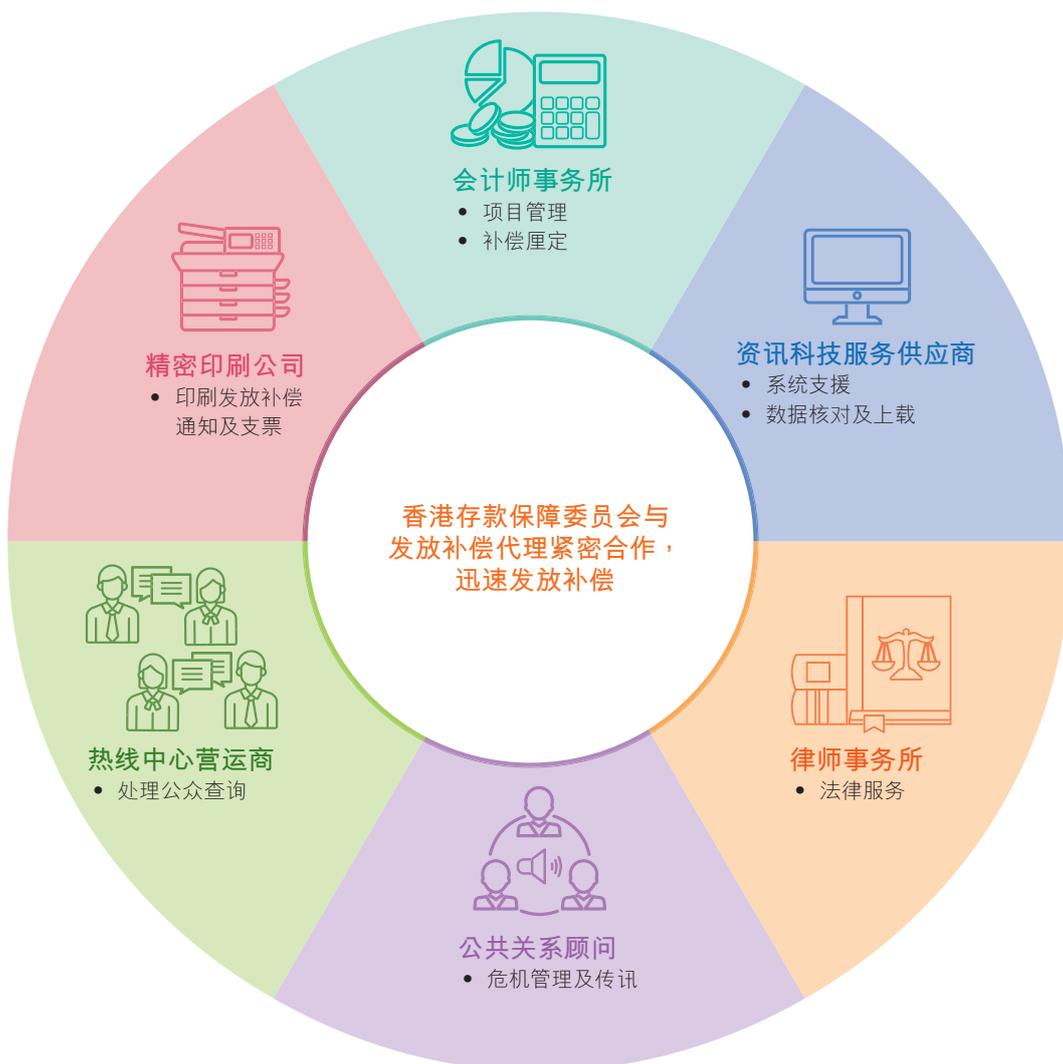
发放补偿的准备

概览

存保会年内继续做好充分准备，以确保存保计划一旦被启动时，能及时发放补偿。有关的工作包括监察成员银行是否遵从就发放补偿所定立的资讯要求，另外，存保会亦进行演习，以确保发放补偿可按既定

目标于七天内完成。此外，由于电子支付科技发展迅速，并越来越获广泛使用，存保会亦开展引进电子支付渠道的计划，从而加强现时的发放补偿机制。未来一年充满挑战，存保会将保持警觉，致力维持存保会发放补偿的能力，以确保能够达成迅速发放补偿的目标。

齐心协力以加快发放补偿速度：不同发放补偿代理的角色



发放补偿演习

确保发放补偿机制能时刻准备就绪，一直都是存保会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存保会本年度进行了一次发放补偿演习，发放补偿代理在模拟现实情况下，操作去年启用的全新系统，以测试发放补偿代理之间的协调情况。演习结果除了证明全新系统有效提升了其运作效率和应变能力之外，亦再次确认存保会能够达成在七天内发放补偿的目标。纵使新的系统有助提升发放补偿的能力，发放补偿的效率仍有赖成员银行持续更新存户的个人和联络资料。

以电子支付方式发放补偿

金管局于2018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统，这项电子支付基建让用户能即时、安全及快捷

地转帐至收款人。快速支付系统自推出以来，在香港迅速普及，反映市场对电子支付服务有需求并认同其服务所带来的优点。鉴于快速支付系统成功推出市场，存保会亦进行引进电子支付渠道(包括快速支付系统)的计划，以提供既安全又快捷的发放补偿方式，作为透过实体支票发放补偿以外的另一途径。存保会年内已经与发放补偿代理开展该项目，开发系统并制定业务流程。为了有效推行电子支付渠道，存保会须与银行界的系统进行无缝衔接。因此存保会将于2020年下半年与银行界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预期电子支付渠道于2021年正式准备就绪时，存户可以透过此渠道更安全及便捷地取得存保计划所发放的补偿。

存户延迟收到发放补偿的常见原因



地址无效

如存户在倒闭银行记录的通讯地址无效，受影响的存户或会无法收取实体补偿支票。



电话号码错误／未有及时更新

如有关单位未能致电受影响存户以确认计算补偿金额时所需的资料，补偿或会延误发放。



姓名出错

如倒闭银行保存的存户姓名记录出错或未有及时更新(例如该存户已经改名)，受影响的存户或会无法于其他银行兑现补偿支票。



存户应及时更新银行记录中的个人资料。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资讯系统要求和合规情况

存保计划成员银行必须及时向存保会提供完整无误的存款记录，方能迅速而准确地计算补偿金额。为此，存保会按照遵例审查计划推出了多项措施，以持续监察成员银行遵行资讯系统指引的情况。根据遵例审查计划，每间成员银行须提交周年自我认证，并每隔三年委托独立核数师彻底评估其系统及流程。存保会本年度共要求47间成员银行进行独立评估，又选出六间成员银行进行全面合规审查，结果显示整体合规情况令人满意。

金管局于2019年上半年向八间虚拟银行授予银行牌照。随著虚拟银行成为存保计划的成员，存放于虚拟银行的存款与传统银行的存款同样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会于2019年9月，为这些虚拟银行举办简介会，以便它们在准备开业之时，能在业务流程及资讯系统层面上，合乎存保会就发放补偿而制定的数据要求。

监督成员银行就资讯系统指引规定的遵例情况



选出 **6** 间成员银行，就内部监控以及所提交存款记录的准确性完成了全面的合规审查



要求 **47** 间成员银行就遵例审查计划的要求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审阅所有成员银行就资讯系统要求的合规情况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认证



为虚拟银行举办的简介会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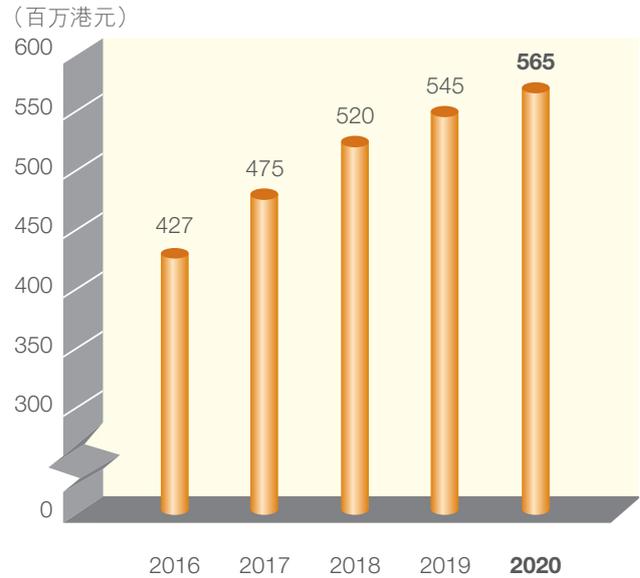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存保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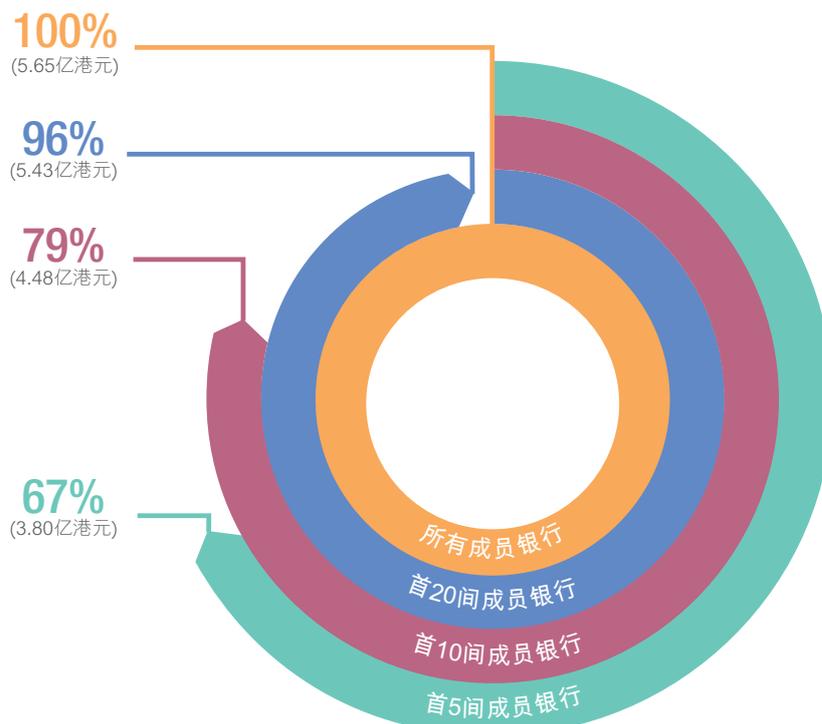
厘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会于2020年向成员银行收取共5.65亿港元供款，较2019年上升4%。首20间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超过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存保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存保会于2020年选取

成员银行供款



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分布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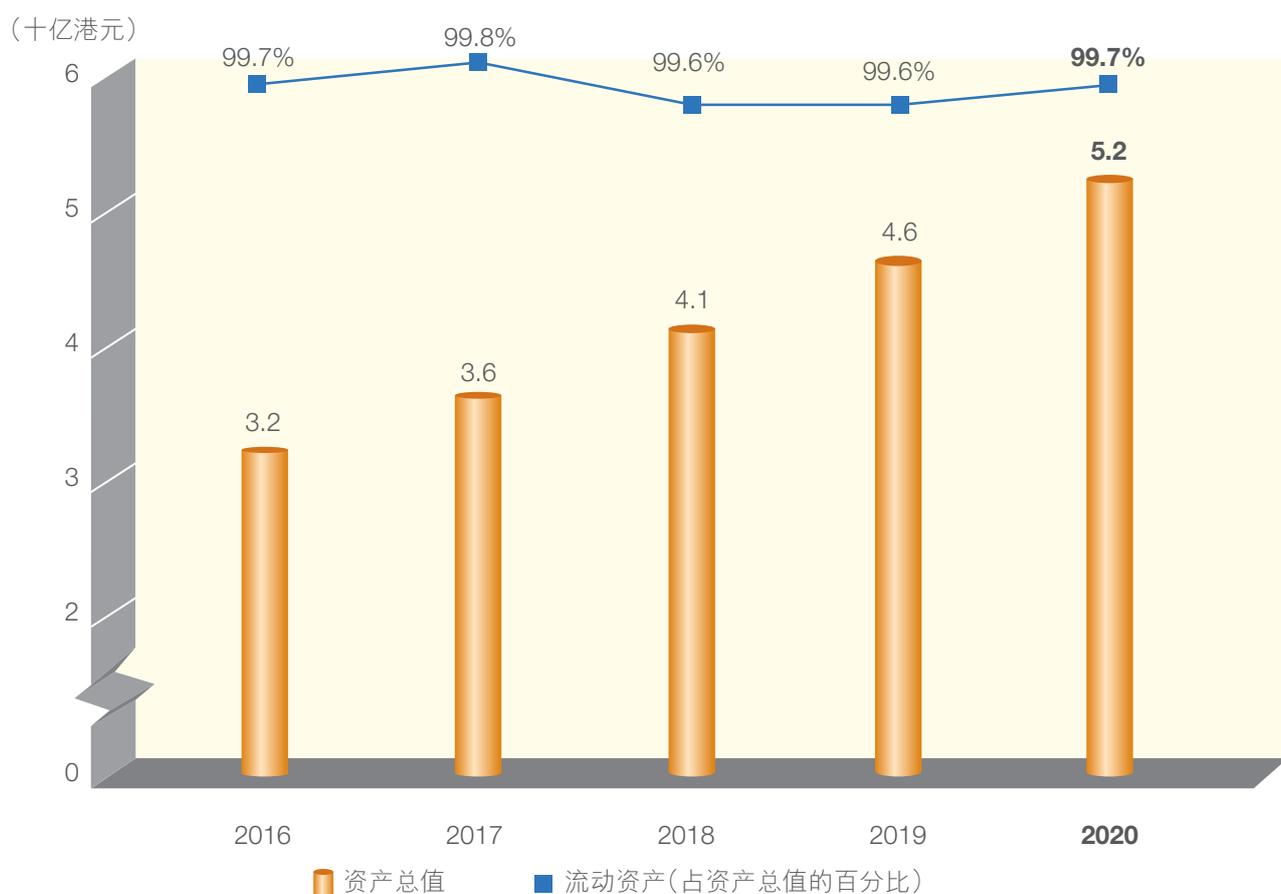
了24间成员银行就其相关存款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任何对存保会所收取的供款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误差。

存保基金投资

考虑到金融市场于2019-2020年度受不明朗因素影响，存保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继续

审慎行事，采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资策略。存保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存保基金投资政策及投资监控政策进行投资，而《存保条例》及有关政策已经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20年3月底，存保基金持有高流动性资产，并以港币存款为主。存保基金于2019-2020年度录得1.26%的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的资产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概览

为了让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并维持他们对存款保障的高度认知，存保会推行为期三年的传讯策略，已经进入第二年。除了继续推出以「存保计划猪仔钱罌」为主题的宣传及专题活动之外，存保会亦为不同目标群组举办了一系列公关、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于2020年首季，存保会更调整其宣传计划，务求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继续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信心。

多媒体宣传

大型宣传和专题活动

一系列猪仔钱罌动画角色肩负著推广存保计划的任務，为了让它更深入民心，存保会推出了两轮以「存保计划猪仔钱罌」为题的广告宣传活动，一方面透过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章杂志、户外广告)向普罗大众宣传，另一方面更拓展了新渠道(如数码及社交平台)向目标群组宣扬讯息。同时，存保会亦在全港各区举办了「存得安心·艺术猪仔巡回展览」，透过各类教育游戏、互动工作坊和资讯展板，直接向参观者推广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



公众参与存保计划教育游戏，并与巡回展览中的猪仔钱罌艺术展品合照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储蓄行为的背后往往蕴藏了无数关于爱与奉献的故事。为传达存款人的宝贵积蓄受到存保计划保障的讯息，并深化市民对存保计划主要特点的认知，存保会取材自一些普罗大众的储蓄经历，并以创新方式改编，藉此引起不同目标群组的共鸣。存保会于2019年播出了资讯娱乐处境剧「存款保障最安心」，于黄金时段在主要电视频道与观众分享人生各个阶段的理财故事，并于母亲节期间刊登网上专栏「妈妈『存』攻略」，透过短片和访谈形式分享不同年龄母亲的储蓄故事，以推广有关存保计划的知识。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

为了解市民的储蓄行为和理财习惯，存保会进行了第二年的「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有见大众日益重视退休计划，今年的调查亦进一步了解准退休人士如何藉著储蓄，为退休生活做好准备。存保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一系列有趣的调查结果，并获得媒体的广泛报导，从而巩固市民心目中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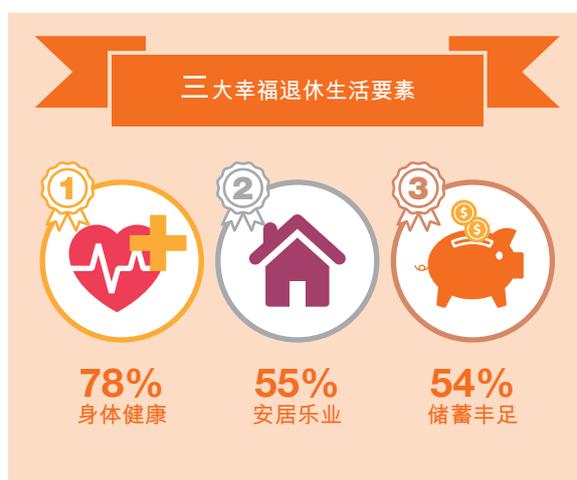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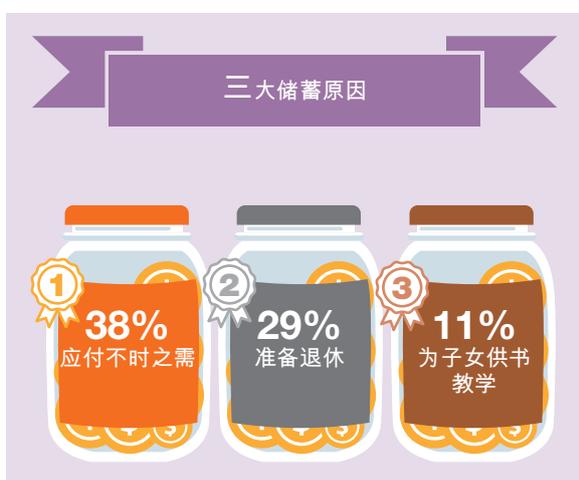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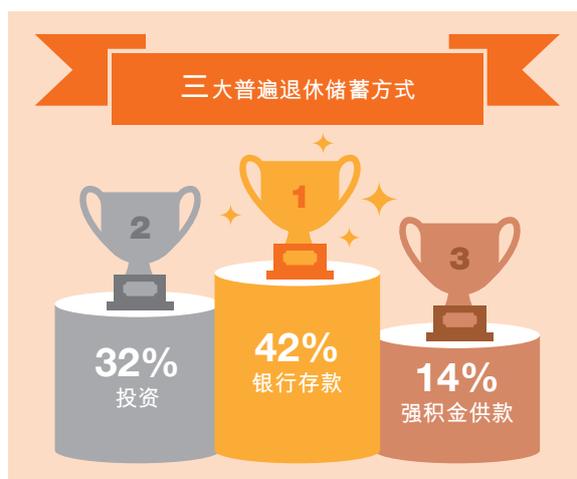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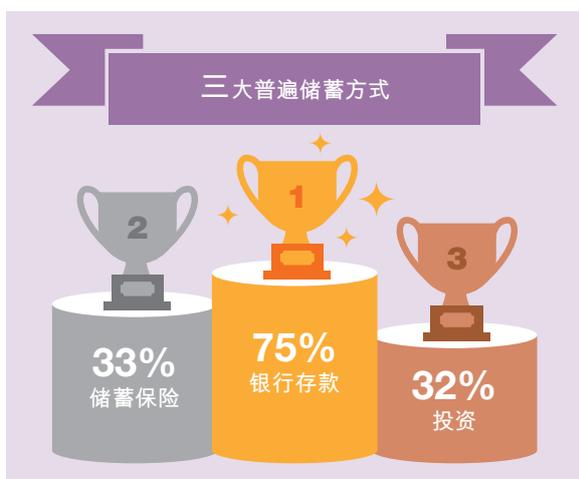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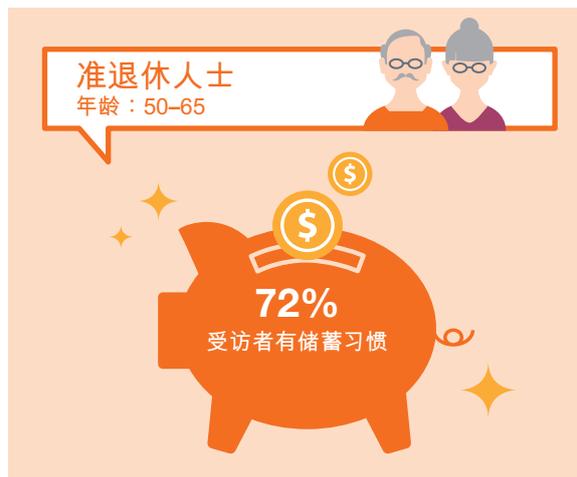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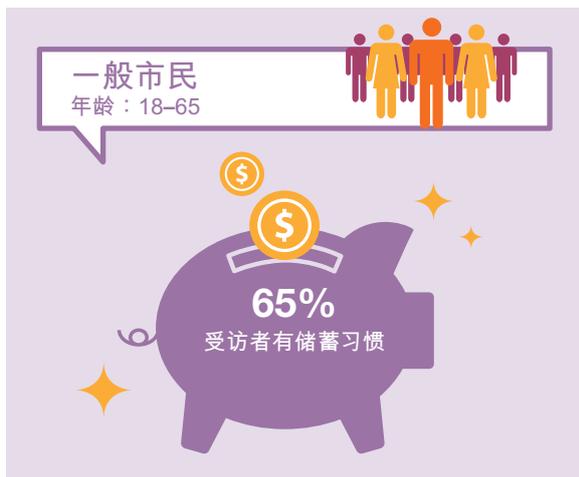
「存款保障最安心」及「妈妈『存』攻略」故事分享



存保会主席许敬文教授出席第二年调查新闻发布会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的有趣发现

2019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交媒体活动

存保会于2019–2020年度在其社交平台举办了三项社交媒体活动，希望以轻松的形式

向公众宣扬存保计划的讯息。这些活动获得了广大回响，并吸引了超过150万名社交媒体用户参与及观看。

存保计划社交媒体活动概览



1 推出以存保计划 Facebook 宣传大使「阿存」和「家保」为主角的动画短片，为观众破解「都市『存』说」，并介绍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

2 举办多轮「存民有赏」电子印花收集活动，吸引会收集印花或优惠券的家庭主妇和长者参与存保计划问答游戏。

3 进行「存民街访」活动，以街头访问形式让情侣分享他们的储蓄习惯，以及鼓励受访市民立志摆脱「长期粮尾」的生活模式。街访短片并上载于存保会的 Facebook 专页。

针对个别群组的宣传活动

为接触在大众宣传活动中较难涵盖的群组（例如外佣、非华语人士、家庭主妇及长者），存保会在非传统通讯平台制定了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包括在以菲律宾及印尼读者为对象的报章刊登推广文章，并在他们惯常浏览的网站展示宣传横幅。此外，存保会亦透过住宅大厦和私家诊所的电视网络播放宣传片，以及在社交媒体发放存保计划讯息。

为了确保存保计划的成效，存保会亦推出了各种推广及宣传活动，致力让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保障维持高水平的认知和信心。存保会于2020年初调整了宣传活动，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增加使用数码渠道进行推广，并透过与社福机构合作派发具教育意义的存保计划桌上游戏，以支援基层家庭儿童在家学习。

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

向初小学生推广全新「存保有机」桌上游戏

游戏是一个有效的途径，向学生传递富教育意义的讯息。存保会于2019-2020年度继续举办以高小及中学生为对象的桌上游戏工作坊，透过存保计划桌上游戏「\$80环游世界」进行互动教学，并广获各院校好评。此外，存保会于2019年亦邀请香港专上学院（附属香港理工大学）学生参与设计了以初小学生为对象的全新「存保有机」桌上游戏。

「存保有机」发布会于2019年香港书展举行，邀请了小学生及新来港家庭参与，让他们率先试玩这款游戏。存保会随后亦在各中小学举办桌上游戏简介工作坊，并于一学校联会的会议中向参与的校长推广有关工作坊，宣传两款存保计划桌上游戏（「\$80环游世界」和「存保有机」）。



2019年「存保有机」桌上游戏发布会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参与人气展览及活动

除了于长者中心举行存保计划讲座，存保会亦参与2019年香港书展、第54届工展会及新家园协会主办的儿童发展基金颁奖典礼暨同乐日，透过教育游戏及资讯展板向市民推广存保计划资讯。为了令大众更投入这项活动，一众长者宣传大使更特意排练，精心为观众献上宣传存保计划知识的话剧。



透过新家园协会主办的同乐日宣传存保计划讯息

公众认知和查询

2019年意见调查的主要结果

根据2019年的独立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维持于78%的高水平。在认识存保计划的受访者中，83%知道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以及接近87%知悉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存保会将继续按照调查结果来优化其传讯策略。

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

存保会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提供一个方便而有效的途径，让大众就存保计划的各个范畴及存保会职能进行查询。在2019-2020年度，约40%接获的查询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有关(包括存保计划对虚拟银行存户的保障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约四分之一的查询则与补偿安排有关(包括计算联名帐户及外币存款补偿的方法)。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 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存保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在有须要时已经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互相合作而须各自履行的职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金管局已经与存保会就金管局为存保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存保会亦获外汇基金提供备用信贷，一旦遇有银行倒闭，将可动用充足的流动资金发放补偿。此外，存保会与金管局就预警机制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以便在银行倒闭时，能快速发放补偿。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存保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存保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存保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存保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在2019-2020年度，存保会人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台北举办的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域委员会高峰论坛：全球经济金融情势对亚太地区存款保险机构之机会与挑战；
- 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办的第17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技术协助工作坊及国际会议；及
- 在土耳其伊斯坦堡举行的第18届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大会暨2019年年会。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14条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经审计刊载于34至58页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帐目报表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经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经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经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事项

2019年3月31日的帐目报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9年6月19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帐目报表时，存保会负责评估存保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存保会有意将存保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存保会须负责监督存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0年6月19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550,330,187	524,194,131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的利息收入		21,792,506	59,104,904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	78,620,613	—
汇兑亏损	5	(42,535,753)	—
其他收入		90,000	90,000
于出售固定资产时的收益		2,740	—
		608,300,293	583,389,035
支出			
雇员成本	6	12,243,099	10,438,859
经营租赁的租金		—	5,168,100
其他物业成本		732,057	717,383
折旧及摊销		9,917,114	2,037,686
办公室用品		217,927	98,369
海外差旅		96,272	84,690
交通及差旅		2,676	3,056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5,123,020	24,719,955
租用服务		9,569,834	7,132,066
租赁负债利息	10	123,576	—
通讯		61,198	104,380
宣传及印刷		10,983,808	10,864,267
其他费用		1,448,624	2,714,919
		70,519,205	64,083,730
本年度盈馀		537,781,088	519,305,305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37,781,088	519,305,305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9,108,511	8,608,173
无形资产	8	8,644,264	11,259,557
		17,752,775	19,867,730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1,018,424	1,189,496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5,143,417,086	4,582,189,098
		5,144,435,510	4,583,378,594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426,015,031	410,602,984
其他负债	10	33,715,606	27,603,539
		459,730,637	438,206,523
流动资产净额		4,684,704,873	4,145,172,071
资产净额		4,702,457,648	4,165,039,801
代表			
累计盈餘		4,702,457,648	4,165,039,801
		4,702,457,648	4,165,039,8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总额 港币(元)
于2018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3,645,734,496
该年度盈餘		519,305,305
于2019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165,039,801
因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作出的调整	2(a)(i)	(363,241)
于2019年4月1日，经调整		4,164,676,560
本年度盈餘		537,781,088
于2020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702,457,648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馀	537,781,088	519,305,305
利息收入	(100,413,119)	(59,104,9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3,576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汇兑亏损	38,709,564	—
折旧及摊销	9,917,114	2,037,686
于出售固定资产时的收益	(2,740)	—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馀现金流入	486,115,483	462,238,087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132,679)	1,767,847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15,412,047	20,693,714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3,737,448	262,019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23,576)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05,008,723	484,961,667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398,751)	(6,220,518)
购入固定资产	(153,008)	—
已收利息	21,901,759	59,021,510
购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48,893,951)	—
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得	3,488,805,000	—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2,7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61,263,789	52,800,992
融资活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5,044,524)	—
用于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5,044,524)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61,227,988	537,762,659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82,189,098	4,044,426,439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43,417,086	4,582,189,09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5,143,417,086	4,582,189,098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向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员银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颁布的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帐目报表时,需要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估计,而管理层亦需要在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时作出判断。

存保会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这些估计和判断会经持续检讨,并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而作出。编制本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并不构成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须作出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增或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于2019年生效。存保基金于2019年4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纳以下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下述关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外，其他适用于存保基金并于2019年生效的新增或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没有对存保基金于本会计年度及前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在本帐目报表中的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该准则引入单一承租人会计模式，要求承租人确认期限超过12个月的所有租赁相关资产及负债，惟低资产值的租赁除外。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主要影响存保基金作为承租人的会计法。存保基金选择采用经修订追溯方法，通过确认首次应用的累计影响对2019年4月1日的权益结馀作出调整，无需重新列示比较数字。

使用权资产按其帐面值计量，假定有关租赁自生效日期起即已经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以存保基金于2019年4月1日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

租赁负债按剩馀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存保基金于2019年4月1日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编制基准 (续)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于2019年4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没有受新增准则所影响的分项帐目并没有被包括在内。

	于2019年 4月1日的结馀 港币(元)	因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6号 而作出的调整 港币(元)	于2019年 4月1日的结 馀，经调整 港币(元)
固定资产	8,608,173	7,630,894	16,239,067
其他应收款项	1,189,496	(194,498)	994,998
资产总值	4,603,246,324	7,436,396	4,610,682,720
其他负债	27,603,539	7,799,637	35,403,176
负债总值	438,206,523	7,799,637	446,006,160
累计盈馀及权益总额	4,165,039,801	(363,241)	4,164,676,560

附注：为了以间接法来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由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是根据以上所披露于2019年4月1日的结馀而作出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下表列载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于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4月1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港币(元)
于2019年3月31日的经营租赁承担及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下的剩馀租赁款项(并无折现)	7,946,648
减：未来利息支出总额	(147,011)
<hr/>	
于2019年4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799,637
<hr/>	
分析	
流动	5,037,166
非流动	2,762,471
<hr/>	
	7,799,637
<hr/>	

于2019年4月1日适用于租赁负债的递增借款利率 2.582%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于2019年4月1日确认为7,799,637港元。

(ii) 已经颁布但尚未于2020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并未提早应用下列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重大」定义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 经修订的财务报导之概念架构

存保基金现正评估首次采纳以上新增及经修订的准则时的潜在影响。直至目前为止，按管理层的初步评估显示，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收入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年度供款在每个历年内收取，而预先收取的部分则在资产负债表呈列为已收预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分配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现至帐面值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包括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由物业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按照租赁期及 估计可使用年期 两者中的较短者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值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识辨及独有的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会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5年为估计可用年期，按直线法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租赁

由2019年4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后，租赁会于其生效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至于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赁款项的短期租赁及低资产值租赁的相关款项，则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收支帐目。

使用权资产会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重新计量任何租赁负债作出调整。该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以直线法折旧。

租赁负债会确认为其他负债，按在租赁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租赁隐含利率折现，假如该利率未能确定，则以存保基金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其后按租赁负债利息的影响及所支付的租赁款项作调整。

列入存保基金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主要包括：

- 固定款项，扣除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延长租赁期内的租赁款项(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及
- 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变有关会否行使延长租赁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租赁负债将重新计量。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会在有关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已经减少至零时，则有关调整会列入利润或损失。

2019年4月1日之前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赁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届满前终止，当中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所在的年度确认为支出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

分类、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

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资产于其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而持有；
- 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会于交易日确认 — 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收益表的金融资产，该等投资会于初始时按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完结，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其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经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而非按公允值计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采用由三个阶段所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的变化：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期限内由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会予以确认。

第2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 — 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出现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会予以确认。

第3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 — 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经作出信用减值，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以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用帐面值总额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计期限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馀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如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能在短期内履行其合约现金流责任，亦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可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已经作出的亏损准备可由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指该金融工具在预计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所得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是指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与及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这两者间的差距，并按实际利率以折现方式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会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及使用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折现计算所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这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h) 抵销金融工具

当存在可抵销已经确认金额的法定行使权，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一拼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行使权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涵盖以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j)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如业务的一般经营周期属较长时间，则以此为准)，归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内通行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元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计值及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会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会确认为盈餘，而帐面值的其他变动，除非减值，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经发生的事件须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预期履行该责任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能可靠地估计有关数额，便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履行该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值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的潜在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计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计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计划内的资产一般由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组成。存保基金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会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可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3 风险管理(续)

(a) 管治(续)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事项。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票据，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呈交投资报告以作监控，该报告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持货种类以及风险限额。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存放于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流动资金风险亦指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的风险。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续)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证券交易。为减低源于债务证券投资的发行人风险,存保会将存保基金可投资的证券类别限制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而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团队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所属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投资委员会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报告。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20年及2019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购入及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保基金于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内购入及赎回美国国库券,因而录得利息收入78,620,613港元(2019年:无)及汇兑亏损38,709,564港元(2019年:无)(该亏损已经列入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亏损」)。两者合计,购入及赎回美国国库券为本年度带来净收入39,911,049港元(2019年:无)。

6 雇员成本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薪金	10,939,150	9,522,670
合约酬金	37,083	8,768
其他雇员福利	1,266,866	907,421
	12,243,099	10,438,859

7 固定资产

	拥有的资产		使用权资产		总额 港币(元)
	办公室设 备、家俬及 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物业 港币(元)		
成本					
于2018年4月1日 添置	1,647,992 —	25,158,820 —	— —		26,806,812 —
于2019年3月31日	1,647,992	25,158,820	—		26,806,812
于2019年4月1日 因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16号而作出的调整	1,647,992 —	25,158,820 —	— 7,630,894		26,806,812 7,630,894
于2019年4月1日，经调整 添置	1,647,992 43,755	25,158,820 109,253	7,630,894 —		34,437,706 153,008
重新计量的租赁 出售	— —	— (12,457,454)	(380,494) —		(380,494) (12,457,454)
于2020年3月3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累计折旧					
于2018年4月1日 该年度支出	1,545,414 42,543	16,235,949 374,733	— —		17,781,363 417,276
于2019年3月31日	1,587,957	16,610,682	—		18,198,639
于2019年4月1日 本年度支出 售后拨回	1,587,957 32,684 —	16,610,682 1,907,893 (12,457,454)	— 4,962,493 —		18,198,639 6,903,070 (12,457,454)
于2020年3月3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帐面净值					
于2020年3月31日	71,106	6,749,498	2,287,907		9,108,511
于2019年3月31日	60,035	8,548,138	—		8,608,173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8年4月1日	34,885,758
添置	6,220,518
<hr/>	
于2019年3月31日	41,106,276
<hr/>	
于2019年4月1日	41,106,276
添置	398,751
<hr/>	
于2020年3月31日	41,505,027
<hr/>	

累计摊销

于2018年4月1日	28,226,309
该年度支出	1,620,410
<hr/>	
于2019年3月31日	29,846,719
<hr/>	
于2019年4月1日	29,846,719
本年度支出	3,014,044
<hr/>	
于2020年3月31日	32,860,763
<hr/>	

帐面净值

于2020年3月31日	8,644,264
<hr/>	
于2019年3月31日	11,259,557
<hr/>	

9 其他应收款项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预付款项	864,477	926,296
应收利息	91,447	200,700
其他	62,500	62,500
	1,018,424	1,189,496

10 其他负债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其他应付款项			
租用服务	(a)	29,492,083	25,352,840
职员支出		1,309,069	1,105,875
其他		539,835	1,144,824
租赁负债	(b)	2,374,619	—
		33,715,606	27,603,539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5,123,020港元(2019年: 24,719,955港元)。



10 其他负债 (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负债变动如下：

	港币(元)
于2019年4月1日的结余	—
因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作出的调整	7,799,637
于4月1日的结余，经调整	7,799,637
来自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5,044,524)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576
重新计量的租赁	(380,494)
其他变动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23,576)
于2020年3月31日的结余	2,374,619

截至报告期间止，租赁负债的剩馀合约期限列载如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未贴现的现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不超过1个月	430,675	—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3个月	861,350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1年	1,091,043	—
	2,383,068	—

(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5,168,100港元。

(d) 办公室租赁合同包含可由存保基金或业主行使的提前终止权。截至2019年4月1日，存保基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评估合约租赁年期，涉及考虑合约不能终止的租赁期、合约可执行性及所涉及的重大罚款。于2020年1月，业主行使其提前终止权，而租赁将会在接近不能终止租赁期届满时完结。有关影响亦已经在帐目报表中呈列。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经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	(a)	5,135,106,861	4,578,468,535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所得利息收入	(a)	21,732,427	59,104,453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5,123,020	24,719,955

(a) 年内，存保基金自外汇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为21,732,427港元(2019年：59,104,453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于2020年3月31日，存款额为5,135,106,861港元(2019年：4,578,468,535港元)。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9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9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于结算日已经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9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5,168,100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2,778,548
	<hr/>
	7,946,648

由2019年4月1日起，未来应支付的租赁款项按照列载于附注2(f)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租赁负债。

13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20年6月19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0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天星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NARA BANK
BANK OF BARODA	国泰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0年3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ERSTE GROUP BANK AG
CIMB BANK BERHAD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花旗银行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HACHIJUNI BANK, LTD. (THE)
COUTTS & CO AG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DFC BANK LIMITED
法国工商银行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美国汇丰银行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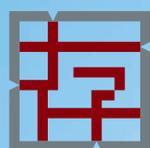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0年3月31日）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MUFG BANK, LTD.
ING BANK N.V.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比利时联合银行	NATIXIS
KEB HANA BANK	NATWEST MARKETS N.V.
KOOKMIN BANK	国民西敏寺资本市场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LIVI VB LIMITED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MALAYAN BANKING BERHAD	PICTET & CIE (EUROPE) S.A.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0年3月31日）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SHINHAN BANK	UBS AG
静岡银行	UCO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法国兴业银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银行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银行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